



联邦
公共服务
财政部

虚拟利息抵扣： 一项创新的比利时税收激励措施



www.invest.belgium.be

.be

目录

什么是“虚拟利息抵扣”?	3
虚拟利息抵扣的目的.....	3
虚拟利息抵扣的适用范围.....	3
虚拟利息抵扣如何运作?	4
范例	4
符合资格的权益.....	5
虚拟利率.....	6
虚拟利息抵扣的特征.....	6
CFC（受控外国公司）和母国规定	6
优势	7
联系方式.....	8

什么是“虚拟利息抵扣”？

所谓的“虚拟利息抵扣”（notional interest deduction）是国际税法中一项创新型、强有力的新措施，它可以使所有应缴纳比利时公司税的企业从他们的应纳税收入中扣除一个在其股东权益（净资产）基础上计算出的虚拟利息。这项措施自 2007 税务年度起生效，即：200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7 年晚些时间结束的会计年。同时，0.5% 的资本投入注册关税已被取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虚拟利息抵扣的目的

这项创新型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降低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之间的税收歧视。实际上，就借贷资本而言，已支付利息可从应纳税基础上扣除，而权益资本的股息则应纳税。随着针对比利时协调中心的特殊税收计划逐渐消失，比利时必须提供另一种税收计划来允许这些类协调活动的进一步发展。

新规定同时希望具有下列积极影响：

1. 普遍降低所有企业的实际公司税税率，为投资带来更高的税后回报；
2. 促进在比利时的资本密集投资，激励跨国公司就集团内部融资、集中采购、保付代理等活动分配至比利时集团实体来进行的可能性进行考察。

虚拟利息抵扣的适用范围

有资格适用虚拟利息抵扣措施的企业指那些应缴纳下面两种税的所有企业

- √ 比利时企业所得税
- √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这表示该项措施适用于：

- √ 比利时公司；
- √ 外国公司的比利时分公司；
- √ 应缴纳比利时企业所得税的非营利性组织（国际或国内组织）和基金会；
- √ 拥有位于比利时的不动产或这类不动产财产权的外国公司。

这项措施不包括已享受其他某些有利税收规定的企业：

- √ 仍然享受 1982 年 12 月 30 日第 187 号皇家命令（Royal Decree No. 187）所批准税收制度的已认可的比利时协调中心；
- √ 位于恢复区的企业，只要他们仍享受 1984 年 7 月 31 日法案中所包含措施；
- √ 投资企业；

- √ 在工人参与背景下组建的合作公司；
- √ 适用船舶吨税 (tonnage tax) 的船运公司；
- √ 选择建立投资准备金的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在其建立投资准备金的应纳税期间，以及随后的两年内不允许适用虚拟利息抵扣措施。

虚拟利息抵扣如何运作？

原则非常简单。可从应纳税基础上扣除的数额等于调整后的权益资本的虚拟利息成本，简单来说就是：

$$\text{虚拟利息抵扣} = \text{虚拟利率} \times \text{调整后的权益资本}$$

范例

(2010 税务年度，即：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早些时候结束的会计年)

在第一个范例中，这家比利时实体的资产负债表表明，股本已用于集团融资。根据 5% 的集团内利率，则税前收益为 500。在未适用虚拟利息抵扣措施之前，应缴纳的公司税为 169.95 (或 33.99%)。由于适用虚拟利息抵扣这项措施，这家实体实际所支付的公司税仅为 17.91 (3.58%)。

资产	债务
集团融资	股本
10,000	10,000

损益表	实行“虚拟利息抵扣”之前	实行“虚拟利息抵扣”
税前收益	500	500
虚拟利息抵扣 (4.473%)	/	-447.30
应纳税收益	500	52.70
公司税 (33.99%)	169.95	17.91
实际税率	33.99%	3.58%

第二个范例对生产或任何其他业务领域的另一家比利时营业公司所获得的结果进行说明，这次采用一种不同的方法。只要最终结果 (股本回报率) 等于或低于虚拟利率，不需要支付公司税。对应不同股本回报率的实际税率可见下列汇总表：

资产	债务
经营性资产	股本
10,000	10,000

最终结果

(股本回报率)	实际税率
≤4.473%	0%
5%	3.58%
8%	14.99%
10%	18.79%

符合资格的权益

(调整后的权益资本)

对抵扣税额的计算以公司应纳税年度期初资产负债表上所列出的“权益资本”开始。根据比利时会计法，“权益资本”包括资本、股本溢价、重估收益、准备金、收益或损失的结转以及资本投资补贴。这个“权益资本”将通过减掉一些数额来进行调整以获得调整后的或符合资格的权益。后者将组成计算虚拟利息抵扣的基础。

下列数额将被减去：

- √ 资产负债表上所拥有的自有股份的财政净值；
- √ 符合“参与和其他股份”（非资产组合参与）的融资固定资产的财政净值；
- √ 投资公司发行的股份的财政净值（收入符合比利时参与免税的条件）；
- √ 分配给外国常设机构或不动产财产或权利的权益净额。这只涉及到位于已与比利时完成税收协定国家的机构和不动产；
- √ 如成本未不合理地超过专业需求，则减去有形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
- √ 被视为一项未得到的投资以产生固定收入的有形固定资产的账面值；
- √ 其使用让与董事、他们的配偶或子女的不动产的账面值；
- √ 免税的重估收益和资本补贴。

正如范例所示，这些调整的目的主要是避免重复使用和滥用：从股份所获得的分红和资本收益通常已符合享受“参与免税”措施。来自位于一个已于比利时签署税收协定国家的常设机构和不动产的收益在比利时是免税的。诸如珠宝或艺术品等私人资产能够人为地增加一个公司的权益。

在应纳税期间，符合资格的权益组成部分的任何变化应按比例来予以考虑。无论是向上或向下的变化都在紧随所发生月份的后一个月份第一天进行记录。

虚拟利率

2010 税务年度（即：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稍晚些时候结束的会计年）的虚拟利率是 4.473%。中小企业的虚拟利率已提高到 4.973%。

这个虚拟利率每年进行一次修订。它等于比相关财政年度早两年的比利时十年期国债（“OLOs”）已公示月利率的年平均值（例如，2010 财政年度则采用 2008 年的利率平均值）。后一个税务年度的虚拟利率与前一年的变化比例不允许超过 1%，同时该虚拟利率值不得超过 6.5%。不过这些限制条件可通过向部长理事会提交的一项皇家法令来进行修订。

如一家企业的财政年度短于或超过 12 个月，则将参考虚拟利率乘以这个财政年度的实际天数再除以 365。中小企业有权将虚拟利率提高 0.5%。

满足比利时公司法（Belgian Company Code）第 15, §1 条规定所列标准的企业符合作为“中小企业”（SME）的资格。

虚拟利息抵扣的特征

- √ 如这家企业利润不足，他可在随后的七年里继续享受这项“虚拟利息抵扣”措施；
- √ 虚拟利息不得从已收到的非正常或无偿效益中扣除，如企业控制权发生改变，只有在这个改变因财政或经济原因证明合理时，这项“前带”特权才可保持；
- √ 对虚拟利息抵扣的适用不需要进行确认，“虚拟利息抵扣”制度并不会阻止一家企业从事某一项特定业务活动；
- √ 资本弱化规定均不适用于符合资格的权益；
- √ 无形或有形资产的投资条件，或禁止动用或冻结公司资产负债表上一个独立账户上金额的条件也不适用；
- √ 虚拟利息抵扣无预扣税；
- √ 从虚拟利息抵扣金额中所支付的分红通常符合“欧盟母 - 子公司指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条件；
- √ 所遵守的唯一正式条件是完成公司税纳税申报单上的一个附件。

CFC（受控外国公司）和母国规定

对国际公司来说，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确定母国，如果位于比利时之外，是否能够取消或减少虚拟利息抵扣的优势。尤其是其他国家所谓的“受控外国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立法应考虑进去。本手册的目的并不是对各国之间存在很大区别的这类有时甚至会非常复杂的立法进行概述。但是，考虑到比利时已签署的多条税收协定以及欧盟法律和欧盟基本自由，不良后果并不在很多国家存在。在少数几个存在不良后果的国家，可通过明确的例外处理或合适的规划来避免这些不良后果的出现。

优势

- √ 虚拟利息抵扣是一项在比利时保持或甚至定位那些以前根据比利时协调中心特殊税收制度所允许活动的有用工具；
- √ 它为具有良好偿债能力比率的企业创造相关可观的税收收益，降低应纳税基础，产生更高的税后利润；
- √ 虚拟利息抵扣提供了灵活性，因为抵扣中任何未使用的数额是可以“前带”的；
- √ 这是一项永久的激励措施，并不是一项一次性的优势；
- √ 虚拟利息抵扣通过鼓励比利时企业和分公司提高其权益来增强他们的财务状况；
- √ 这是一项将利润保留在比利时实体中并使用这些利润为新投资融资的激励措施；
- √ 对国际集团来说，这项措施为他们提供了将如集团内部融资、集中采购或保付代理等新活动分配至比利时实体的可能。

虚拟利息抵扣与比利时已签署的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针对侨民的税收制度、欧洲指令和比利时规定实践相结合。这套大规模措施使比利时成为资本密集型企业、股本投资总部和财政中心的一个富有吸引力的地方。

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在比利时投资的其他激励措施或原因，敬请访问：www.invest.belgium.be 网站或与下列联邦和地区公共机构联系：

联邦公共服务财政部

外国投资财政局

地址：Parliament Corner, Rue de la Loi 24 – Wetstraat 24 - B-100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257 938 66

传真：+32 257 951 12

电邮：taxinvest@minfin.fed.be

网站：www.minfin.fgov.be/cellalien

外国投资服务中心

联邦公共服务经济部

地址：Rue du Progrès 50 – Vooruitgangstraat 50 – B – 121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2 277 78 08

传真：+32 2 277 53 06

电邮：invest.belgium@mineco.fgov.be

法兰德斯投资贸易局

对内投资处

地址：Gaucheretstraat 90 – B- 103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2 504 88 71

传真：+32 2 504 88 70

电邮：invest@fitagency.be

网址：www.investinflanders.com

瓦隆出口投资局

地址：Namur Office Park, Avenue des Dessus de Lives 6 - B-5000 Namur, Belgium

电话：+32 81 33 28 50

传真：+32 81 33 28 69

电邮：investinwallonia@investinwallonia.be

网址：www.investinwallonia.be

布鲁塞尔企业局

国际关系部

地址：Tour & Taxis, Avenue du Port 86c bte 211 – Havenlaan 86c bus 211 - B-100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32 2 422 00 20

传真：+32 2 422 00 43

电邮：info@bea.irisnet.be

网址：www.abe.irisnet.be